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以传真、邮件、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美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有关本次借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2月24日